

社會福利署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9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2019 年 5 月 15 日)

分組討論(兒童及青年服務)  
摘要

主持：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郭李夢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 鄧麗芬女士  
社聯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主席 陳麗群女士

**1 就業界過去提出的關注，社署郭李夢儀女士及鄧麗芬女士分享重點進展如下**

- 1.1 一校兩社工：社署經評估服務需要，包括參考業界透過調查呈現學生的情緒及精神健康需要、社工的工作量等，掌握服務需要及困難後爭取新資源，待財政預算案獲通過後便可於 2019/20 學年落實一校兩社工的新措施。新增人手包括約 370 個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及 46 個社會工作主任職位，涉及每年經常開支約 3.1 億元。期望有關措施能夠回應學童自殺和精神健康需要，以及擴展中的醫教社同心協作先導計劃的人手需求。社署現正與業界商討津貼及服務協議的修訂，以反映有關撥款的目的。
- 1.2 網上青年支援隊：5 隊支援隊已於去年 12 月正式投入服務。
- 1.3 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由 2018-19 年度起已將現金援助名額由每年 6 000 個增加至 10 000 個，每人每年的資助上限則由 \$1,500 增加至 \$2,000。
- 1.4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因應接受警司警誡的兒童及青年數字下降，經與業界商討，已修訂服務範圍至涵蓋被捕青年及其朋輩，於 2019 年 4 月起生效。
- 1.5 幼兒服務：剛完成長遠發展顧問研究，正跟進各項建議，包括設立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標準，期望於本財政年度完成。也會繼續物色合適處所開展新中心。幼兒照顧員人手比例方面，2-3 歲以下將提升至 1:11，2 歲以下則提升至 1:6。社區保姆方面，將增加專業及支援人手，及保姆獎勵金。互助幼兒中心則會進行服務轉型，正研究增加社工和支援人手，為幼兒提供課餘託管服務。
- 1.6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 1.6.1 社署一直監察「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的運作和透過「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發展委員會」定期與業界召開會議，檢視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及商討各項可行的改善安排。
  - 1.6.2 增加服務名額：
    - 兒童之家：已於 2017-18 年度開設 4 間(共提供 30 個兒童之家服務名額及 5 個緊急／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名額)，2019-20 年度也會於深水埗開設另外 4 間(共提供 30 個兒童之家服務名額及 5 個緊急／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名額)，及於 2020-21 年度在新界東開設另外 4 間(共 30 個兒童之家服務名額及 4 個緊急／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名額)。

- 寄養服務：將分階段增加 240 服務名額，已於 2017-18 年度增加 60 個服務名額，餘下 180 個服務名額將按使用情況分階段增加。

1.6.3 為紓緩照顧壓力，已於去年增加了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前線人手。

1.6.4 兒童之家環境改善計劃：去年獲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通過原則性撥款同意申請，在不影響服務提供的前提下，為合共 108 間兒童之家進行環境改善工程。有關計劃分四個階段進行，預計約需八年完成。2018 年已舉行簡介會及發信邀請營辦機構參與。社署將於 2019-20 年度開始為參與第一階段環境改善計劃的兒童之家申請撥款，希望盡快開展工程。

1.7 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為期三年，分階段為全港 700 多間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惠及共約 15 萬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第一階段服務已開展，第二階段則正就機構提交的計劃書進行審議，預計於 8 月開展服務。第三期則按計劃於 2020 年 8 月開展。

## 2 社聯姚潔玲女士報告「兒童及青年服務」重點關注的福利議題如下

2.1 為有特殊需要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社區支援

2.2 增加地區青少年服務空調設備及有關支出之資助

2.3 提升兒童院的前線照顧人員職級至社會工作助理

## 3 與會者就下列關注議題表達意見

3.1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3.1.1 兒童院已經有 60 年歷史，社工及前線人手編制十分落後，必須正視。

3.1.2 「機構為本加強院舍專業人員支援服務」只提供社工和臨床心理學家服務，不足以應付院童複雜需要，建議擴展至精神科及各種專業治療等。

3.1.3 每年增加宿位只是杯水車薪，必須進行整體服務檢討，才可處理各種結構性問題，及由此引起的服務錯配、兒童的複雜需要得不到充分回應及照顧、照顧人員壓力沉重等現象。

3.1.4 群育學校的自閉譜系學生有增加趨勢，其行為及情緒狀況往往需要個別化照顧，對宿舍人手造成壓力，雖然剛增加了前線人手，但面對這新形勢仍是嚴重不足，也缺乏相應的培訓。

3.1.5 兒童之家環境改善計劃：必須協助營辦機構解決臨時安置處所的租金及其他開支，否則難以參與。

3.1.6 越來越多吸毒父母的下一代入住兒童住宿服務，建議加強住宿、戒毒及家庭服務的協調，以全面協助這些兒童的成長發展、家庭團聚或其他長期照顧安排，保障其福祉。有機構曾申請禁毒基金進行這方面的試驗計劃，卻面對兒童開支不符合資助範圍的問題，希望政府可研究如何支持有關跨服務協調。

3.1.7 長期照顧計劃的落實執行：在個案層面遇到很多問題，例如就算家長及住宿服務認為兒童適合回家，但轉介社工不同意卻沒有具體落實家庭團聚的計劃，建議要有機制監察兒童適時離開服務，獲得長遠穩定照顧。

### 3.2 少數族裔兒童及青少年的需要：

3.2.1 少數族裔兒童人口增長迅速，當中也有不少具特殊需要，然而主流服務並沒有針對他們的語言及文化需要，包括家長教育及支援、識別評估、住宿照顧服務，就違法青年提供支援的服務等，往往只以廣東話提供。

3.2.2 社署向服務單位發放「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備忘錄」，但只限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社會保障部，建議擴闊至其他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

3.2.3 建議提供翻譯服務，和額外資源聘請少數族裔人士作職員（如朋輩輔導員），以讓主流服務切合不同文化需要，真正服務到少數族裔人士。

### 3.3 為有特殊需要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社區支援：

3.3.1 有特殊需要的孩子上小學後，便不再享有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地區上的家長資源中心作用有限，未能切合不同種類特殊需要兒童的需要，建議為地區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跨專業支援（除社工外，職業治療師的參與很有幫助），使能為有特殊需要的孩子提供評估、訓練、成長活動、課餘託管、家長支援等各方面的服務，以補服務縫隙。

### 3.4 地區青少年服務空調設備：

3.4.1 對比學校、街市，以致其他地區福利服務，青少年服務部分設施的空調設備未獲承認及資助，未能切合現今服務的需要。而且，有關開支龐大（包括電費、維修保養、每年清洗等），對保障服務使用者及職員的健康也很重要，資助不足之數由營辦機構承擔或透過收費轉嫁使用者並不妥當，政府必須從速檢視不合時宜的資助標準及作出改善。

### 3.5 一校兩社工／學生精神健康：

3.5.1 措施原意是深化個案工作，回應學生精神健康需要，FSA 修訂需符合此目的。

3.5.2 希望反映因服務不足，有需要的學生難以得到精神科治療，其中經濟困難者尤甚（無法使用私營服務）。

## 4 就業界提出的關注，社署郭李夢儀女士及鄧麗芬女士的回應如下

4.1 已初步檢視地區青少年服務的相關「設施明細表」，察覺有部分設施未有提供空調設備和相關開支，也認同以現今標準空調是有需要的，將會檢視不同服務的相關情況，研究如何跟進。

4.2 明白和重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孩子的需要，但須要先研究青少年服務的合適定位、與復康服務的分工、所涉及的相應人手（數量及何種專業）及配套等。初步認為青少年服務應擔當支援性角色，例如提供兒童成長和家長支援，但仍需要仔細研究，同時也要顧及眾多服務單位管理層及前線同工是否在心態及能力上均準備就緒提供相關服務。

4.3 明白近年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及青少年的情緒和行為問題愈趨複雜，同工的工作壓力因而增加，因此推出不同措施，包括於 2014 年推行了「機構為本加強院舍專業人員支援服務」，增加社工人手及臨床心理服務；於

2014-15 年度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加強督導及輔助醫療服務支援；及於 2018-19 年度增撥資源加強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前線人手，以加強支援回應服務需求。與此同時，社署亦很重視接受住宿照顧服務兒童的長期照顧計劃的執行，會繼續加強員工訓練及分享，增加同工的意識，為個案訂定合適的照顧安排及作定期檢視及跟進。至於住宿兒童如有特殊需要，轉介社工作為個案主要工作員，須為兒童聯繫各種相關資源及轉介接受所需服務，故此在住宿服務配置各種治療師未必可行。

- 4.4 兒童之家環境改善計劃：明白有部分機構在臨時安置的安排上遇到困難，會繼續探討其他可行方法以提供支援。
- 4.5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全面檢討：理解業界對此十分關注，由於所涉及的範圍甚廣，須全盤考慮，會研究及探討可行方案。
- 4.6 為協助服務單位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社署有提供員工培訓、傳譯服務，也有發出「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福利服務的備忘錄」。如適用，也可供青少年服務的同工參考。此外，未來會設立專責外展隊，主動接觸及協助有社福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家庭，連繫至主流服務。
- 4.7 就一校兩社工措施的推行，有關 FSA 的修訂絕不會純粹倍增服務輸出，方向是凸顯新資源用於增強學生精神健康和提升抗壓能力的目的。對於未能增撥與行政開支相關的資源，希望機構能靈活調撥資源應付需要。
- 4.8 就協助吸毒父母的子女方面，各類有關服務必須互相協調合作。明白禁毒基金有其政策目標、定位和特定資助範疇，焦點是濫藥者及支援其家人；至於照顧子女方面，靠賴相關的福利服務跟進。